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（工程、服务）

(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，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 2020 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无(单位名称) 的 无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

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无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无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 属于 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2. 无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无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无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 属于 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(签章)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我单位非中小企业